

教導與權柄

林前 4:14~5:13
2020-10-10 余雙承

歌林多前書第 4 章 14~21 節，提到的是「教導與權柄」，因為歌林多教會中有部份的會眾分黨結派，個人謀求自己的利益，也偏離了保羅和亞波羅當初教導的原意，因此保羅警戒他們，就像父母警戒兒女一樣。

當我們看到這段經文的時候，會感到訝異，保羅會不會過分的自誇自己的身份呢？他有什麼樣的資格稱自己為他們的父？關鍵在他說，「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他做任何事情都是在耶穌基督裡，這代表他的本意和動機，更是他的依靠，當時「在耶穌基督裡」，意即要遵循祂的教訓和心意，行走祂的道路，要做祂的工作，就要付出極重的代價，甚至會有生命危險，他的教導不是用學問智慧和遺傳，乃依靠福音的大能，使受教的人，重新有新生命的樣式，說是他們的再生之父並不為過，對猶太人而言，稱「父」就代表要紀念父所行所作所為，並效法遵行。

保羅所傳的是什麼呢？他傳的是福音。人們從福音中重生。並不是從保羅的黨派中重生。

我曾經看過一篇文章，有人說基督徒是教會中生出來的，因而特別強調教會的權柄，其實這是中古世紀的教會流傳下來的陋習，當時拉丁文的聖經並非一般平民百姓所能閱讀，因此完全依賴教會的神職人員教導，而福音的教導的許可就是完全掌握在這些人的手裡面，隱藏在組織的枋柄當中，福音的內容也由這一批人自行決定。但如果人們能夠自由的接觸到完全的福音，並且經由被神差派的工人而得著，就能從這些人身上見證到聖靈的大能，重生得救。

這些福音使者就好像主耶穌基督當初差遣的 12 個使徒，和 70 個門徒，醫病趕鬼傳遞天國的福音一樣，他們被主賜予權柄，但這種權柄不是屬世界的，乃是屬天上的。

人的言語祇能夠改變地上的思想和行為。祇有來自神的權柄能夠改變生命。

保羅叫人效仿他，目的不是讓自己得到尊崇，有好名聲和更高的地位，乃是在傳福音當中，他對主的忠心和甘心走上謙卑捨己十字架的道路。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它是由一群相信耶穌的信徒所組成的，這群信徒並不完美，但願意效法耶穌，在教會裏他們的生命由耶穌基督的基礎由幼弱中逐漸走向成熟，地上教會的本質並不完美、有玷污、有皺紋各類的病，但因主的寶血所救贖（完全就不需要救贖了）才有成聖的地位（弗 5:26~27），因此所有的教會成員中都可能發生各樣的問題，這樣的事實決不能否認，因此事先教導的預防和事後處理的態度才是一個在世上**見證主的教會**對世人的「**見證**」（這見證不只是多少人受洗作了多少善工，也包括在失敗中的扭轉與改變）。

當哥林多教會中的醜聞傳到保羅耳中的時候，相信已經發生有一段時間了，「愛心」變成「縱容」背後造成的原因就是人的自高自大，以自己的世俗園融取代神的智慧（話語）；我們不清楚整件事情的始末，但可以知道的是犯罪的這人並無改變心意的行動，而且教會中的領袖似乎也對這事實無動於衷；外人不會知道詳情，但他們只知道「教會可以接受這樣的事」也代表教會的神也不反對，這是真的嗎？就像我們曾經在其他教會曾經看到過的一樣，因此人們不斷的由這教會移到另外一個教會，等到發現到同樣的情形，又再次搬家...

教會對罪的看法和作法又應如何呢？就像醫院對病人的態度，醫生接納所有帶病的人，却要醫治消毒殺死所有的病菌一點也不會容忍，這兩者不但不衝突反而是必需的，如果這病人有可能感染別人，就要立刻隔離直到治愈為止，如果病人在醫院，身上帶病又不肯接受治療，這樣的人只能請他出院了，就像主能容忍罪人却不能容忍罪是一樣的，當然這是提到教會內部的人，因任何人進入教會必需是自願的（得救受洗加入教會），也就是這些人要承受救恩才能成為基督的身體，這和群集在教堂內的其他人並不相同（太 22:8~14），使徒時代的教會成員是要付上生命的代價，因此教堂內很少「外圍份子」；今日進入「教堂」十分容易並，使得「教會」的本體開始變得模糊不清，世俗的圓滑聰明逐漸影響到教會的規矩與秩序就如外邦人的教會哥林多教會一樣。

教會不是人治而是神治，不是只靠律法條文或人的智慧，乃是依靠水和聖靈的洗淨、神的勅能（The power of our Lord Jesus）；撒但無

時无刻都想攻击信徒，只有神允許牠才可能去作(伯 1:10)，使徒保罗有這柺柄撤去這保護、令其因所犯的罪直接咒咀他的肉体受損,无法繼續犯罪影响別人，而他的灵魂却要因那應許的恩典而得救。這是得到救恩後又繼續犯罪的人必遭神的管教、叫他們的肉体受苦，但灵魂仍要得救。

奇異的恩典

曾有人提到人得救後要有「持續的信心」才能將救恩堅持到底，這種說法很合情合理，但是用人「持續的信心」的努力來代替「神的管教」的規範（來 12:5～13），无形中這救恩就是參雜著人的行為條件的應許了；只有我們了解對自己兒女的關係，就知道這關係是勝過一切的條件要求，就如耶穌的救恩是叫人驚奇又不配得的，如果太合情理就不會叫人驚奇了。我們是替神打抱不平還是替自己的正義感打抱不平呢？（父母子女之間會講公平合理嗎？）；從另一方面來看，如果我們曾經嚐過神教化的滋味，也知道因犯罪的結果會失去的祝福（我們知道神的賜福是什麼嗎？）就不會認為那些故意犯罪的人會佔什麼便宜了。

只有屬靈的柺柄才能處理教會的紛爭，否則極易落入血氣之爭，這二者的差別是前者為停止對教會繼續的傷害，而後者是防止對自己的傷害，我們經常勇於後者的私鬥却懼於前著需有的勇氣，醇在麵團的感染會帶來全面的墮落；而屬靈的柺柄是由屬靈生命產生決非世俗授與，就如耶穌的心裏感受（約 2:17）自然表現出來（可 11:27～28）。

憑愛心說誠實話必需是第一步，不和那犯罪又不肯悔改的信徒隔開是第二步，意在公開警戒信的人，也避免誤導不知情的人；教會是世界上最特別的團體，它接納一切罪人，但恨惡罪惡，它勇於行善却排拒暴力，它的思想言語要領先這世代，它的行動却是謙卑服事眾人。他們本是迷失的浪子，是主人捨身揀選、潔淨之後領回父親的家中，使天父的聖靈重居心中，他們雖仍然生活在世界裏，生命却不再屬於這世界。

以弗所書 5: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馬太福音 22:8 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10 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11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12 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14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約伯記 1:10 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

希伯來書 12:5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7 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8 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9 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11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12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13 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或作：差路），反得痊愈。

約翰福音 2: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馬可福音 11:27 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殿裡行走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28 問他說：「你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